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聯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班聯會會議											
會議時間	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	江柏諺	會議紀錄	龔芷暄									
<p>1、主席致詞：這是本學期第一次班聯會議，請大家踴躍發言，我們第一個提案關於正副會長職務出缺相關問題，屆時央請主任說明。</p> <p>2、提案討論</p>												
案由	提案事項	討論及回覆情形										
1	<p>新任班聯會正、副會長因休學、轉學導致職務出缺時，由新學年度班聯會會員代表會議(以下簡稱代表會議)決議另行補選或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會長出缺：由高中部副會長轉任會長，副會長一職由新任會長提名，並經代表會議同意。</p> <p>二、副會長出缺：由會長提名，並經代表會議同意。</p>	<p>最後決議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70%;">112 學年度會長產生方式</th> <th style="width: 20%;">總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另行補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由高中部副會長轉任會長，副會長一職由新任會長提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5</td> </tr> </tbody> </table> <p>各班票數詳如附件 1</p>		項次	112 學年度會長產生方式	總票數	1	另行補選	117	2	由高中部副會長轉任會長，副會長一職由新任會長提名	385
項次	112 學年度會長產生方式	總票數										
1	另行補選	117										
2	由高中部副會長轉任會長，副會長一職由新任會長提名	385										
2	112 學年度需由班聯會推派學生代表參加之學校會議建議名單	<p>1. 皆延續表中人員參與會議</p> <p>2. 若會議無代表參與，則由班聯會會長協調人員參與</p> <p>3. 校務會議若無代表自願參加，則由各班代表輪流參加</p> <p>4. 決議名單如附件 2</p>										
3.	冷氣卡是否可以加點 (204)	<p>1. 等到冷氣點數完全用完，再行討論</p> <p>2. 檢討各班冷氣使用時間及方式</p>										
4	電扇噪音大，能否改善 (204)	可至總務處拿取報修單報修										
5	鋁窗滑輪不順想要維修 (204)	可至總務處拿取報修單報修										
6	國中部前棟 2F 男廁鎖壞掉 (302)	問題已解決										
7	國中部前棟 2F 女廁燈很暗 (302)	問題已解決										
8	國中部前棟 2F 飲水機壞很 (302)	問題已解決										
9	午餐飯量不足，已提議填妥回饋單增加飯量 (二忠)	<p>1. 問題已解決</p> <p>2. 其他班級若有類似問題，可至備餐區</p>										
3、臨時動議：無												
4、散會：下午 12 點 55 分												

紀錄：龔芷暄

主席：江柏諺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聯會議
簽到單

- 1、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中午 12:30
- 2、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3、主席：江柏諺
- 4、出席人員：

會長	高中副會長	國中副會長
江柏諺	蔡昀辰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一次班聯會議
簽到單

- 1、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中午 12:30
- 2、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3、主席：江柏諺
- 4、出席人員：

高一忠	高一孝	高一仁	高一愛
林定璋	楊佩蓉	劉芯蜜	吳俊杰
高二忠	高二孝	高二仁	高二愛
林文豪	朱翔竣	陳敏廷	吳翀
高三忠	高三孝	高三仁	高三愛
鄭秉勤	吳宜璇	曹子芸	吳宇盛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聯會議
簽到單

- 1、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中午 12:30
- 2、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3、主席：江柏諺
- 4、出席人員：

301	302	303	304
邱陽鈺	游婷羽	許宸璇	林稀筠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聯會議
簽到單

- 1、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中午 12:30
- 2、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3、主席：江柏諺
- 4、出席人員：

201	202	203	204
陳怡瑄	陳宏騏	張翊岑	李秉袁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聯會議
簽到單

- 1、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中午 12:30
- 2、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3、主席：江柏諺
- 4、出席人員：

101	102	103	104	105
周進禎	劉育岑	蘇昱璇	俞承揚	王郁晴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聯會議
簽到單

- 1、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中午 12:30
- 2、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3、主席：江柏諺
- 4、列席人員：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許智偉 陳素蘭				



班級	112學年度會長產生方式	
	另行補選(票數)	由高中部副會長轉任會長，副會長一職由新任會長提名(票數)
101	4	20
102	10	0
103	21	1
104	1	22
105	0	25
201	0	27
202	1	16
203	6	19
204	5	18
301	6	18
302	0	23
303	0	26
304	8	16
高一忠	0	20
高一孝	0	20
高一仁	0	25
高一愛	13	0
高二忠	7	15
高二孝	2	22
高二仁	8	13
高二愛	10	0
高三忠	0	17
高三孝	16	4
高三仁	1	25
高三愛	0	15
總計	119	407

112 學年度需由班聯會推派學生代表參加之學校會議彙整表

項次	承辦處室	會議名稱	人數	性別限制	依據法規	法規限制條件	開會頻率	建議代表	112 學年度代表
1	學務處 生輔組	性別平等委員會	1	女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平等意識	每學期至少一次	無	高二仁 江柏諺
2	學務處 生輔組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	無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應有學生代表	接獲霸凌申請調查時	高中部學生	高二孝 丁衣寧
3	學務處 生輔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班聯會代表	每學年至少一次	無	高二仁 江柏諺
4	學務處 體育組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	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體育班學生代表	每學期至少一次	體育班學生	高三愛 楊宇筑
5	教務處 試務組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1	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無	每學期至少一次	高中部學生	高二仁 龔芷暄
6	教務處 教學組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學生代表 2 人-由班聯會會議推舉(國、高中各 1 人)	每學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國中 1 人 高中 1 人	203 張翊岑
									高二仁 高莊偉
7	總務處 文書組	112-1 校務會議(期末)	12	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推派每年級二人擔任	每學期至少一次	建議上下學期由不同代表出席	高二忠 蔡昀辰 高二孝 丁衣寧 高二孝 巫紫彤 高二孝 郭家均 高二仁 龔芷暄 高二仁 江柏諺 高二仁 高莊偉 高二仁 朱彤玲 203 張翊岑 203 朱清雪 203 陳明嫻 203 郭寬寬

項次	承辦處室	會議名稱	人數	性別限制	依據法規	法規限制條件	開會頻率	建議代表	112 學年度代表
8	總務處文書組	112-2 校務會議	12	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推派每年級二人擔任	每學期至少一次	建議上下不出 學期由代表 同席	高二忠 蔡昀辰 高二孝 丁衣寧 高二孝 巫紫彤 高二孝 郭家均 高二仁 龔芷暄 高二仁 江柏諺 高二仁 高莊偉 高二仁 朱彤玲
9	總務處文書組	113-1 校務會議	12	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推派每年級二人擔任	每學期至少一次	建議上下不出 學期由代表 同席	203 張翊岑 203 朱清雪 203 陳明嫻 203 郭寬寬
10	輔導處輔導組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 學生會代表。	接獲申訴案件申請調查時	高中部學生	高二仁 江柏諺 高二忠 蔡昀辰
11	輔導處輔導組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無	學生輔導法	無	每學期至少一次	高中部學生	高二孝 丁衣寧